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【案例1】甲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销售其自产的货物，外销货物为30万欧元，汇率为1：10，内销货物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适用税率13%，出口退税率9%。假定当期全部进项120万元。

解析：（1）**剔：**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（征退差）
=外销额（离岸价） $\times$ 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=出口货物离岸价 $\times$ 汇率 $\times$ （征税率-退税率） $=30\times 10\times (13\%-9\%)=12$
（万元）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(2) **抵**: 应纳税额 = 内销销项 - (全部进项 - 征退差)
- 留抵 = $1\ 000 \times 13\% - (120 - 12) = 22$ (万元)

应纳税额 $> 0 \rightarrow$ 正常交税; 应纳税额 $< 0 \rightarrow$ 进行退税

(3) **比**: 当期免抵退税额 (出口进项) = 外销额 $\times$ 退税率
= $300 \times 9\% = 27$ (万元)

(4) **退**: 出口进项 VS 应纳税额的绝对值

当期**实际缴纳**增值税22万元。

(5) 免抵税额为27万元。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【案例2】甲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销售其自产的货物，外销货物为30万欧元，汇率为1：10，内销货物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适用税率13%，出口退税率9%。假定当期全部进项160万元。

解析：（1）**剔：**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（征退差）
=外销额（离岸价）×（征税率－退税率）=出口货物离岸价
×汇率×（征税率－退税率）=30×10×（13%－9%）=12
（万元）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(2) **抵**: 应纳税额 = 内销销项 - (全部进项 - 征退差)
- 留抵 = $1\ 000 \times 13\% - (160 - 12) = -18$ (万元)

应纳税额 $> 0 \rightarrow$ 正常交税; 应纳税额 $< 0 \rightarrow$ 进行退税

(3) **比**: 当期免抵退税额 (出口进项) = 外销额 $\times$ 退税率
 $= 300 \times 9\% = 27$ (万元)

(4) **退**: 出口进项 VS 应纳税额的绝对值

$18 < 27$

当期**应退**税额为18万元。

(5) 免抵税额为9万元。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②当期有购进免税原材料

剔：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= (外销额 - 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) × (征税率 - 退税率)

抵：应纳税额 = 内销销项 - (全部进项 - 征退差) - 留抵

应纳税额 > 0 → 正常交税；应纳税额 < 0 → 进行退税

比：免抵退税额 (出口进项) = (外销额 - 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) × 退税率

退：出口进项 VS 应纳税额的绝对值，退小的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【案例1】甲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销售其自产的货物，外销货物为30万欧元，汇率为1：10，内销货物为1 000万元人民币，适用税率13%，出口退税率9%，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10万元。假定当期全部进项110万元。

解析：（1）剔：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（征退差）
=（外销额－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）×（征税率－退税率）=
 $(30 \times 10 - 10) \times (13\% - 9\%) = 11.6$ （万元）

（2）抵：应纳税额＝内销销项－（全部进项－征退差）
－留抵＝ $1\ 000 \times 13\% - (110 - 11.6) = 31.6$ （万元）

应纳税额 $>0 \rightarrow$ 正常交税；应纳税额 $<0 \rightarrow$ 进行退税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(3) **比**：当期免抵退税额（出口进项）=（外销额—**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**）×退税率=（300—10）×9%=26.1（万元）

(4) **退**：出口进项 VS 应纳税额的绝对值

当期**实际缴纳**增值税31.6万元。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【案例2】甲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销售其自产的货物，外销货物为30万欧元，汇率为1：10，内销货物为1 000万元人民币，适用税率13%，出口退税率9%，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10万元。假定当期全部进项160万元。

解析：（1）剔：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（征退差）
=（外销额－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）×（征税率－退税率）=
 $(30 \times 10 - 10) \times (13\% - 9\%) = 11.6$ （万元）

（2）抵：应纳税额＝内销销项－（全部进项－征退差）
－留抵＝ $1\ 000 \times 13\% - (160 - 11.6) = -18.4$ （万元）

应纳税额 $>0 \rightarrow$ 正常交税；应纳税额 $<0 \rightarrow$ 进行退税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(3) **比**：当期免抵退税额（出口进项）=（外销额—免
税购进原材料价格）×退税率=（300—10）×9%=26.1（万
元）

(4) **退**：出口进项 VS 应纳税额的绝对值

$$18.4 < 26.1$$

当期**应退**税额为18.4万元。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【案例】甲企业为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5年4月生产经营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外购原材料燃料以及电力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金额为800万元，增值税税额104万元，职工食堂使用其中的2%。

（2）外购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增值税42万元。

（3）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到岸价格折合人民币800万元，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格折合人民币1 425万元。

（4）内销货物和服务的销项税为109万元。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已知：增值税税率13%，退税率13%，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采用实耗法确定计税价格，计划分配率为60%。上月留抵税额22.8万元。当月取得的相关凭证符合税法规定。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问题1：甲企业4月份应纳增值税为多少万元？

（1）外购原材料燃料以及电力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金额为800万元，增值税税额104万元，职工食堂使用其中的2%。

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= $104 \times (1 - 2\%) = 101.92$ （万元）

（2）外购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增值税42万元。

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：42万元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(3) 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到岸价格折合人民币800万元，
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格折合人民币1 425万元。

(4) 内销货物和服务的销项税为109万元。

上月留抵税额22.8万元

销项：109万元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4月份应纳增值税} &= 109 - [104 \times (1 - 2\%) + 42] - 22.8 \\ &= -57.72 \text{ (万元)} \end{aligned}$$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问题2：甲企业当月免抵税额为多少万元？

(1) 剔：征税率=退税率，无征退差

(2) 抵：当期应纳增值税=109-[104×(1-2%)+42]
-22.8=-57.72(万元)

(3) 比：免抵退税额=(1 425-1 425×60%)×13%
=74.1(万元)

(4) 退：57.72<74.1

当期应退税额为57.72万元

(5) 当期免抵税额=74.1-57.72=16.38(万元)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2024年3月，某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 000万元，内销货物不含税销售额800万元。为生产货物购进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为4 600万元、税额为598万元，已知该企业出口货物适用税率为13%，出口退税率为10%，当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，期初无留抵税额。该公司当月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（ ）万元。

A. 338

B. 434

C. 598

D. 200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答案：D

解析：当月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＝当月出口货物离岸价格
×外汇人民币折合率×（征税率－退税率）＝2000×（13%－
10%）＝60（万元）。

应纳税额＝内销销项－（全部进项－征退差）－留抵＝
800×13%－（598－60）＝－434（万元）。

当期免抵退税额＝外销额×退税率＝2 000×10%＝200（
万元）。

当期免抵退税额200万元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434万元，则
当期应退增值税＝200（万元）。



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

三、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的计算

1. 一般纳税人：

销项税额 = (出口货物离岸价 - 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) ÷ (1 + 适用税率) × 适用税率

2. 小规模纳税人：

应纳税额 = 出口货物离岸价 ÷ (1 + 征收率) × 征收率